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短信、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磊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彩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本科技”）进行减资，彩本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减资，主要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